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一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				7.採樣日期： 2019年08月08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1)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 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8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泥燒比例 A： B = *： *														
防制 設施 操作 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20 °C	190~260 °C	*	*								
	A002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5.0 °C	150~180 °C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2.8 °C	140~180 °C	1798.95 Nm <sup>3</sup> /min	1500~1940 Nm <sup>3</sup>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 性質	1 排氣濃度： 16.93/16.93 %		2 排氣溫度： 145/145 °C		3 排氣速度： 14.83/14.86 m/s									
	排氣濃度平均值： 16.93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5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4.85 m/s									
	4 排氣量Nm <sup>3</sup> /min： 濕基實測值 1797.15/1800.74、乾基實測值 1492.89/1495.87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798.95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494.38									
檢測 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sub>2</sub>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sup>3</sup>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是 否	
		CO <sub>2</sub> (%)	O <sub>2</sub>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6.4	13.2	0.0	11.0	* <1.00	* <1.28	g/s(MA) mg/Nm <sup>3</sup> (L4)	1495.87 /1166.78	8.96E-02 備註二	*	80 (mg/Nm <sup>3</sup> )		
		氯化氫(P7) NIEA A412.73A	6.4	13.2	0.0	11.0	* <2.78	* <3.56	g/s(MA) mg/Nm <sup>3</sup> (L4) ppm(L2)	1492.89 /1164.45	0.41 備註二	*	60 (ppm)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該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粒狀污染物： ND<1.00 mg/Nm <sup>3</sup> ，氯化氫： ND<3.00 µg Cl													
	二、回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粒狀污染物、氯化氫依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 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國 豪</p> <p>郭淑清</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實驗室 主任 郭淑清</p> </div> </div> <p>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p>														
											頁次	3		

二、檢測結果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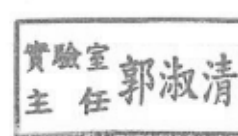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Z)			7.採樣日期： 2019年08月08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1)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8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20 °C	190~260 °C	*	*									
	A002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5.0 °C	150~180 °C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2.8 °C	140~180 °C	1798.95 Nm <sup>3</sup> /min	1500~1940 Nm <sup>3</sup> /min										
廢氣性質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 B = * : *														
	1 排氣溫度： 16.93/16.93 %			2 排氣溫度： 145/145 °C		3 排氣速度： 14.83/14.86 m/s									
排氣溫度平均值： 16.93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5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4.85 m/s										
4 排氣量Nm <sup>3</sup> /min： 濕基實測值 1797.15/1800.74 · 乾基實測值 1492.89/1495.87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798.95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494.38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sub>2</sub>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 (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sup>3</sup>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sub>2</sub> (%)	O <sub>2</sub>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硫氧化物(P2) NIEA A413.75C	6.4	13.86	0.0	11.0	*	*	g/s(MA)	1494.38 /1066.99	0.24	*	150 (ppm)			
		備註二				0.9	1.3	ppm(L2)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4	13.86	0.0	11.0	*	*	g/s(MA)	1494.38 /1066.99	11.88	*	220 (ppm)			
		備註二				64.6	90.5	ppm(L2)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4	13.86	0.0	11.0	*	*	g/s(MA)	1494.38 /1066.99	1.26	*	150 (ppm)			
備註二				11.2	15.7	ppm(L2)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3.86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二氧化硫：ND<0.85 ppm，氮氧化物：ND<0.87 ppm，一氧化碳：ND<0.69 ppm，氧氣：ND<0.21 %														
	二、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郭淑清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3)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				7.採樣日期： 2019年08月08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3)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8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 設施 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許可用量						
	A007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39 °C	190~260 °C	*	*								
	A008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5.0 °C	150~180 °C	*	*								
A009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2.1 °C	140~180 °C	1627.18 Nm <sup>3</sup> /min	1500~1940 Nm <sup>3</sup>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 性質	1 排氣溼度： 15.80/16.10/15.70 %		2 排氣溫度： 142/141/141 °C		3 排氣速度： 13.36/13.29/13.29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5.87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1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3.31 m/s									
4 排氣量Nm <sup>3</sup> /min： 濕基實測值 1630.26/1625.63/1625.65、乾基實測值 1372.68/1363.90/1370.42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627.18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369.00														
檢測 結果	空氣污染 物名稱及 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sub>2</sub> 參考 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排氣量乾 基實測值 /校正值 (Nm <sup>3</sup> /min)	污染物 排放量 (kg/hr)	削減 率 (%)	排放 標準	合格		
		CO <sub>2</sub> (%)	O <sub>2</sub>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濃度 單位 (代碼)	是	否
	粒狀污染 物(P1) NIEA A101.75C	6.5	13.0	0.0	11.0	*	*	g/s(MA) mg/Nm <sup>3</sup> (L4) ppm(L2)	1372.68 /1098.14	0.18	*	80 (mg/Nm <sup>3</sup> )		
		氮化氫(P7) NIEA A412.73A	6.4	13.2	0.0	11.0	*	*	g/s(MA) mg/Nm <sup>3</sup> (L4) ppm(L2)	1363.90 /1063.84	0.37	*	60 (ppm)	
	以下空白						<2.76	<3.54			備註二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檢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粒狀污染物：ND<1.00 mg/Nm <sup>3</sup> ，氮化氫：ND<3.00 µg Cl													
	二、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粒狀污染物、氮化氫依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 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黃國豪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二、檢測結果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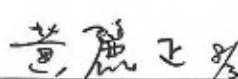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96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3)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 2)				7.採樣日期： 2019年08月08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3)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8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 : B = *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7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39 °C	190~260 °C	*	*								
	A008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5.0 °C	150~180 °C	*	*								
A009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2.1 °C	140~180 °C	1627.18 Nm <sup>3</sup> /min	1500~1940 Nm <sup>3</sup>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溫度： 15.80/16.10/15.70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5.87 %			2 排氣溫度： 142/141/141 °C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1 °C			3 排氣速度： 13.36/13.29/13.29 m/s 排氣速度平均值： 13.31 m/s								
	4 排氣量Nm <sup>3</sup> /min： 濕基實測值 1630.26/1625.63/1625.65、乾基實測值 1372.68/1363.90/1370.42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627.18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369.00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sub>2</sub>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Nm <sup>3</sup> /min)	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sub>2</sub> (%)	O <sub>2</sub> (%)	CO(%)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二氧化硫(P2) NIEA A413.75C	6.4	14.15	0.0	11.0	*	*	g/s(MA)	1367.16/936.50	0.20	*	150			
						<0.85	<1.24	ppm(L2)							(ppm)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4	14.15	0.0	11.0	*	*	g/s(MA)	1367.16/936.50	6.77	*	220			
						40.3	58.8	ppm(L2)							(ppm)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4	14.15	0.0	11.0	*	*	g/s(MA)	1367.16/936.50	0.73	*	150				
					7.1	10.4	ppm(L2)							(ppm)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4.15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中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二氧化硫： ND<0.85 ppm，氮氧化物： ND<0.87 ppm，一氧化碳： ND<0.69 ppm，氧氣： ND<0.21 %														
	二、二氧化硫之、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國 甘 貝 豪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頁次		3-1	





二、檢測結果摘要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EPI08A0832

基本資料	1. 公私場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 管制編號：F0703948										
	2.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				6. 受測污染源：固定床式焚化爐(E003)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3. 檢測用途：其他(替代性檢測)				7. 採樣日期：108年08月12日										
	4. 檢測機構名稱：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3)										
採樣時污染防設施操作狀況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8 T/hr	15.667 T/hr	※	※	※	※	※	※						
A. 燃料名稱	※ (S ≤ ※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S：※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空氣污染防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旋風分離器(A007)	廢氣入口溫度	248 °C	190~260°C	※	※									
半乾式洗滌塔(A008)	廢氣出口溫度	165.0 °C	150~180°C	※	※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A009)	廢氣入口溫度	164.7 °C	140~180°C	1778.92 Nm <sup>3</sup> /min	1500~1940 Nm <sup>3</sup> /min										
	集塵器壓降	25.2 mbarG	10~30 mbarG												
廢氣性質	排氣平均濕度：17.77% 排氣平均溫度：136.2 °C 排氣平均流速：14.34 m/s 濕基平均排氣量：1778.92 Nm <sup>3</sup> /min 乾基平均排氣量：1463.06 Nm <sup>3</sup> /min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	排氣組成(%)			O <sub>2</sub>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物實測值	空氣污染物實測校正值	單位	乾基排氣量(Nm <sup>3</sup> /min)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检测方法編號	CO <sub>2</sub>	O <sub>2</sub>	CO					乾基排氣量校正值(Nm <sup>3</sup> /min)				是	否	
	* 粒狀污染物 NIEA A101.75C	6.1	13.4	ND <0.1	11	1.3	1.7	mg/Nm <sup>3</sup>	1434.33 1090.09	0.11	-	80			
	* 二氧化硫 NIEA A413.75C	5.8	13.5	ND <0.1	11	1.9	2.5	ppm	1463.06 1097.30	0.47	-	150			
	* 氮氧化物 NIEA A411.75C	5.8	13.5	ND <0.1	11	36.6	48.8	ppm	1463.06 1097.30	6.59	-	220			
	* 一氧化碳 NIEA A704.05C	5.8	13.5	ND <0.1	11	12.5	16.7	ppm	1463.06 1097.30	1.37	-	150			
	* 氧 NIEA A432.74C	※	※	※	※	13.5	※	%	※	※	※	※			
	* 氯化氫 NIEA A412.73A	5.8	13.9	ND <0.1	11	2.5	3.5	ppm	1463.06 1038.77	0.36	-	60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108年02月01日送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粒狀物污染物：0.5mg；二氧化硫：0.77ppm；氮氧化物：0.21ppm；氧：0.04%；一氧化碳：0.32ppm；氯化氫：0.84ppm。													
		二、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示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三、SO <sub>2</sub> 、NO <sub>x</sub> 、CO實測校正值及乾基校正排氣量係以自動監測O <sub>2</sub> (%)校正。															
四、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黃麗正(EPA-01)。															
五、粒狀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氯化氫等項目，依新北市政府環境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其實測校正之位數同實測值位數表示之。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 															
一、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置於後頁辦理。															
二、檢測結果是否合格，由環保主管機關填寫。															
											頁次	3			





二、檢測結果摘要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EP108A0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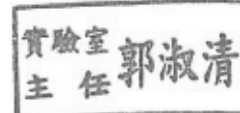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1. 公私場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 管制編號：F0703948								
	2.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212號					6. 受測污染源：固定床式焚化爐(E001)								
	3. 檢測用途：其他(替代性檢測)					7. 採樣日期：108年08月16日								
	4. 檢測機構名稱：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1)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檢測時段用量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9(備註六) T/hr	15.667 T/hr	※	※	※	※	※	※					
	※	※	※	※	※	※	※	※	※					
A. 燃料名稱	※ (S ≤ ※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S：※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		※										
採樣時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旋風分離器 (A001)		廢氣入口溫度	232.0 °C	190-260°C	※	※							
	半乾式洗滌塔 (A002)		廢氣出口溫度	165.0 °C	150-180°C	※	※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A003)	廢氣入口溫度		162.2 °C	140-180°C	1841.25 Nm <sup>3</sup> /min	1500-1940 Nm <sup>3</sup> /min								
	集塵器壓降		26.3 mbarG	10-30 mbarG										
廢氣性質		排氣平均濕度：18.82% 排氣平均溫度：139.7 °C 排氣平均流速：15.05 m/s 濕基平均排氣量：1841.25 Nm <sup>3</sup> /min 乾基平均排氣量：1494.87 Nm <sup>3</sup> /min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	排氣組成(%)			O <sub>2</sub>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物實測值	空氣污染物實測校正值	單位	乾基排氣量(Nm <sup>3</sup> /min)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检测方法編號	CO <sub>2</sub>	O <sub>2</sub>	CO					乾基排氣量校正值(Nm <sup>3</sup> /min)				是	否
	*粒狀污染物 NIEA A101.75C	5.4	14.5	ND 0.1	11	2.6	4.0	mg/Nm <sup>3</sup>	1487.67 966.99	0.23	-	80		
	*二氧化硫 NIEA A413.75C	6.1	13.5	ND 0.1	11	1.4	1.9	ppm	1494.87 1121.15	0.37	-	150		
	*氮氧化物 NIEA A411.75C	6.1	13.5	ND 0.1	11	59.3	79.1	ppm	1494.87 1121.15	10.91	-	220		
	*一氧化碳 NIEA A704.05C	6.1	13.5	ND 0.1	11	5.1	6.8	ppm	1494.87 1121.15	0.57	-	150		
	*氧 NIEA A432.74C	※	※	※	※	13.5	※	%	※	※	※	※		
	*氯化氫 NIEA A412.73A	6.1	13.7	ND 0.1	11	ND 0.84	<1.2	ppm	1494.87 1091.26	<0.13	-	60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108年02月01日送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粒狀物污染物：0.5mg；二氧化硫：0.77ppm；氮氧化物：0.21ppm；氧：0.04%；一氧化碳：0.32ppm；氯化氫：0.84ppm。													
二、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示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三、SO <sub>2</sub> 、NO <sub>x</sub> 、CO實測校正值及乾基校正排氣量係以自動監測O <sub>2</sub> (%)校正。														
四、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黃麗正(EPA-01)。														
五、粒狀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氯化氫等項目，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其實測校正值之位數同實測值位數表示之。														
六、進料量為當日檢測期間10:00-18:00時段用量。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黃麗正 9/2														
一、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置於後頁辦理。										頁次		3		
二、檢測結果是否合格，由環保主管機關填寫。														



##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2)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連續測測濃度)				7.採樣日期： 2019年08月17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I)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2)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檢測時間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7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 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4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32 °C	190~260 °C	*	*								
	A005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8.3 °C	150~180 °C	*	*								
	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4.2 °C	140~180 °C	1902.25 Nm <sup>3</sup> /min	1500~1940 Nm <sup>3</sup>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6.65/16.61 %		2 排氣溫度： 136/134 °C		3 排氣速度： 15.39/15.23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6.63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35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31 m/s									
	4 排氣量Nm <sup>3</sup> /min： 濕基實測值 1907.51/1896.98、乾基實測值 1589.91/1581.89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902.25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85.90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sub>2</sub>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sup>3</sup>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CO <sub>2</sub> (%)	O <sub>2</sub>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6.5	12.9	0.0	11.0	*	*	g/s(MA)	1581.89 /1281.33	9.46E-02	*	80	(mg/Nm <sup>3</sup> )	
		<1.00	<1.23			mg/Nm <sup>3</sup> (L4)								
	氮化氫(P7) NIEA A412.73A	6.4	13.1	0.0	11.0	*	*	g/s(MA)	1589.91 /1256.03	0.43	*	60	(ppm)	
		<2.77	<3.51			mg/Nm <sup>3</sup> (L4)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粒狀污染物：ND<1.00 mg/Nm <sup>3</sup> ，氮化氫：ND<3.00 µg Cl													
	二、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粒狀污染物、氮化氫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頁次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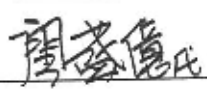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2)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				7.採樣日期： 2019年08月17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2)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檢測期間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7 ton/hr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 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4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32 °C	190~260 °C	*	*								
	A005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8.3 °C	150~180 °C	*	*								
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4.2 °C	140~180 °C	1902.25 Nm <sup>3</sup> /min	1500~1940 Nm <sup>3</sup>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溫度： 16.65/16.61 %		2 排氣溫度： 136/134 °C		3 排氣速度： 15.39/15.23 m/s									
	排氣溫度平均值： 16.65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35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31 m/s									
4 排氣量Nm <sup>3</sup> /min： 濕基實測值 1907.51/1896.98、乾基實測值 1589.91/1581.89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902.25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85.90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sub>2</sub>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sup>3</sup>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sub>2</sub> (%)	O <sub>2</sub>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硫氧化物(P2) NIEA A413.75C	6.5	13.10	0.0	11.0	*	*	g/s(MA) mg/Nm <sup>3</sup> (L4) ppm(L2)	1585.90 /1252.86	0.52	*	150 (ppm)		
						備註二	1.9						2.4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5	13.10	0.0	11.0	*	*	g/s(MA) mg/Nm <sup>3</sup> (L4) ppm(L2)	1585.90 /1252.86	9.85	*	220 (ppm)		
						備註二	50.5						63.9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5	13.10	0.0	11.0	*	*	g/s(MA) mg/Nm <sup>3</sup> (L4) ppm(L2)	1585.90 /1252.86	0.91	*	150 (ppm)		
備註二						7.7	9.7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3.10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二氧化硫：ND<0.85 ppm，氮氧化物：ND<0.87 ppm，一氧化碳：ND<0.69 ppm，氧氣：ND<0.21 %													
	二、硫氧化物之、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p> </div> </div>														
												頁次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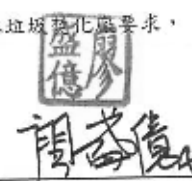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Z)			7.採樣日期： 2019年08月19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1)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7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20 °C	190-260 °C	*	*								
	A002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5.0 °C	150-180 °C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1.8 °C	140-180 °C	1845.71 Nm <sup>3</sup> /min	1500-1940 Nm <sup>3</sup>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7.02/16.80 %		2 排氣溫度： 136/137 °C		3 排氣速度： 14.89/15.02 m/s									
	排氣溫度平均值： 16.91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37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4.96 m/s									
4 排氣量Nm <sup>3</sup> /min： 濕基實測值 1839.94/1851.47、乾基實測值 1526.78/1540.42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45.71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33.60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sub>2</sub>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 (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sup>3</sup>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CO <sub>2</sub> (%)	O <sub>2</sub>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6.3	13.1	0.0	11.0	1.28	1.62	g/s(MA) mg/Nm <sup>3</sup> (L4)	1540.42 /1216.93	0.12	*	80 (mg/Nm <sup>3</sup> )		
		氯化氫(P7) NIEA A412.73A	6.2	13.2	0.0	11.0	<2.81	<3.60	g/s(MA) mg/Nm <sup>3</sup> (L4) ppm(L2)	1526.78 /1190.89	0.42	*	60 (ppm)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粒狀污染物：ND<1.00 mg/Nm <sup>3</sup> ，氯化氫：ND<3.00 µg Cl														
二、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粒狀污染物、氯化氫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盛德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郭淑清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div> </div> <p>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p>														
												頁次	3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Z)			7.採樣日期： 2019年08月19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1)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廢物(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7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泥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20 °C	190~260 °C	*	*								
	A002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5.0 °C	150~180 °C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1.8 °C	140~180 °C	1845.71 Nm <sup>3</sup> /min	1500~1940 Nm <sup>3</sup>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溫度： 17.02/16.80 %		2 排氣溫度： 136/137 °C		3 排氣速度： 14.89/15.02 m/s									
	排氣溫度平均值： 16.91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37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4.96 m/s									
4 排氣量Nm <sup>3</sup> /min： 濕基實測值 1839.94/1851.47、乾基實測值 1526.78/1540.42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45.71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33.60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sub>2</sub>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 (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sup>3</sup>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sub>2</sub> (%)	O <sub>2</sub>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硫氧化物(P2) NIEA A413.75C	6.3	13.34	0.0	11.0	*	*	g/s(MA)	1533.60 /1174.74	0.28	*	150 (ppm)		
						1.1	1.4	ppm(L2)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3	13.34	0.0	11.0	*	*	g/s(MA)	1533.60 /1174.74	9.88	*	220 (ppm)		
						52.4	68.4	ppm(L2)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3	13.34	0.0	11.0	*	*	g/s(MA)	1533.60 /1174.74	0.62	*	150 (ppm)			
					5.4	7.0	ppm(L2)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3.34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檢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二氧化硫：ND<0.85 ppm，氮氧化物：ND<0.87 ppm，一氧化碳：ND<0.69 ppm，氧氣：ND<0.21 %													
	二、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郭淑清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div> </div>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頁次	3-1	



## 二、檢測結果摘要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EP108A0882


基本資料	1. 公私場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 管制編號：F0703948									
	2.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二段212號					6. 受測污染源：固定床式焚化爐(E002)									
	3. 檢測用途：其他(替代性檢測)					7. 採樣日期：108年08月23日									
	4. 檢測機構名稱：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2)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8 T/hr	15.667 T/h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燃料名稱：※ (S ≤ ※ %) (含硫量)；B. 燃料名稱：※ (S：※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採樣時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旋風分離器 (A004)	廢氣入口溫度	250.0 °C	190-260°C	※	※									
	半乾式洗滌塔 (A005)	廢氣出口溫度	175.1 °C	150-180°C	※	※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A006)	廢氣入口溫度	168.8 °C	140-180°C	1789.80 Nm <sup>3</sup> /min	1500-1940 Nm <sup>3</sup> /min										
	集塵器壓降	22.8 mbarG	10-30 mbarG												
廢氣性質		排氣平均濕度：17.80 % 排氣平均溫度：136.0 °C 排氣平均流速：14.53 m/s 濕基平均排氣量：1789.80 Nm <sup>3</sup> /min 乾基平均排氣量：1471.32 Nm <sup>3</sup> /min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	排氣組成(%)			O <sub>2</sub>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物實測值	空氣污染物實測校正值	單位	乾基排氣量(Nm <sup>3</sup> /min)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检测方法編號	CO <sub>2</sub>	O <sub>2</sub>	CO					乾基排氣量校正值(Nm <sup>3</sup> /min)				是	否	
	*粒狀污染物 NIEA A101.75C	5.0	14.7	ND <0.1	11	4.6	7.3	mg/Nm <sup>3</sup>	1499.27 944.54	0.41	-	80			
	*二氧化硫 NIEA A413.75C	5.3	14.8	ND <0.1	11	4.9	7.9	ppm	1471.32 912.22	1.24	-	150			
	*氮氧化物 NIEA A411.75C	5.3	14.8	ND <0.1	11	53.1	85.6	ppm	1471.32 912.22	9.60	-	220			
	*一氧化碳 NIEA A704.05C	5.3	14.8	ND <0.1	11	46.2	74.5	ppm	1471.32 912.22	5.10	-	150			
	*氧 NIEA A432.74C	※	※	※	※	14.8	※	%	※	※	※	※			
	*氯化氫 NIEA A412.73A	5.3	14.3	ND <0.1	11	7.0	10.4	ppm	1471.32 985.78	1.00	-	60			
	備註														
	<p>一、依據本公司108年02月01日送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粒狀物：0.5mg；二氧化硫：0.77ppm；氮氧化物：0.21ppm；氧：0.04%；一氧化碳：0.32ppm；氯化氫：0.84ppm。</p> <p>二、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示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p> <p>三、SO<sub>2</sub>、NO<sub>x</sub>、CO實測校正值及乾基校正排氣量係以自動監測O<sub>2</sub>(%)校正。</p> <p>四、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黃麗正(EPA-01)。</p> <p>五、粒狀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氯化氫等項目，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其實測校正值之位數同實測值位數表示之。</p>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黃麗正 9/19 															
一、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置於後頁辦理。										頁次		3			
二、檢測結果是否合格，由環保主管機關填寫。															





二、檢測結果摘要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EP108A0893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F0703948										
	2.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二段212號				6.受測污染源：固定床式焚化爐(E002)										
	3.檢測用途：其他(替代性檢測)				7.採樣日期：108年08月29日										
	4.檢測機構名稱：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2)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3.2 T/hr	15.667 T/hr	※	※	※	※	※	※						
	※	※	※	※	※	※	※	※	※						
A.燃料名稱：※ (S≤※%) (含硫量)，B.燃料名稱：※ (S：※%) (含硫量) 混燒比例：※：※															
採樣時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旋風分離器(A004)		廢氣入口溫度	237.0℃	190~260℃	※	※								
	半乾式洗滌塔(A005)		廢氣出口溫度	174.6℃	150~180℃	※	※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A006)		廢氣入口溫度	169.7℃	140~180℃	1906.20 Nm <sup>3</sup> /min	1500~1940 Nm <sup>3</sup> /min									
		集塵器壓降	23.5 mbarG	10~30 mbarG											
廢氣性質		排氣平均濕度：17.44% 排氣平均溫度：137.0℃ 排氣平均流速：15.47 m/s 濕基平均排氣量：1906.20 Nm <sup>3</sup> /min 乾基平均排氣量：1573.73 Nm <sup>3</sup> /min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	排氣組成(%)			O <sub>2</sub>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物實測值	空氣污染物實測校正值	單位	乾基排氣量(Nm <sup>3</sup> /min)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檢測方法編號	CO <sub>2</sub>	O <sub>2</sub>	CO					乾基排氣量校正值(Nm <sup>3</sup> /min)				是	否	
	*粒狀污染物 NIEA A101.75C	6.2	13.9	ND<0.1	11	5.2	7.3	mg/Nm <sup>3</sup>	1571.51 1115.77	0.49	-	80			
	*二氧化硫 NIEA A413.75C	6.1	14.4	ND<0.1	11	2.5	3.8	ppm	1573.73 1038.66	0.68	-	150			
	*氮氧化物 NIEA A411.75C	6.1	14.4	ND<0.1	11	46.8	70.9	ppm	1573.73 1038.66	9.06	-	220			
	*一氧化碳 NIEA A704.05C	6.1	14.4	ND<0.1	11	16.6	25.2	ppm	1573.73 1038.66	1.96	-	150			
	*氧 NIEA A432.74C	※	※	※	※	14.4	※	%	※	※	※	※			
	*氫化氫 NIEA A412.73A	6.1	14.0	ND<0.1	11	8.1	11.6	ppm	1573.73 1106.61	1.25	-	60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108年02月01日送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粒狀物污染物：0.5mg；二氧化硫：0.77ppm；氮氧化物：0.21ppm；氧：0.04%；一氧化碳：0.32ppm；氫化氫：0.84ppm。 二、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示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三、SO <sub>2</sub> 、NO <sub>x</sub> 、CO實測校正值及乾基校正排氣量係以自動監測O <sub>2</sub> (%)校正。 四、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黃麗正(EPA-01)。 五、粒狀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氫化氫等項目，依新北市政府環境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其實測校正值之位數同實測值位數表示之。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黃麗正 9/1/18 															
一、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置於後頁辦理。 二、檢測結果是否合格，由環保主管機關填寫。										頁次	3				



##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Z)				7.採樣日期： 2019年08月31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I)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1)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8 ton/hr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24 °C	190~260 °C	*	*								
	A002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70.0 °C	150~180 °C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7.4 °C	140~180 °C	1870.27 Nm <sup>3</sup> /min	1500~1940 Nm <sup>3</sup>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6.75/16.74 %		2 排氣溫度： 138/137 °C		3 排氣速度： 15.14/15.14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6.75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38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14 m/s									
4 排氣量Nm <sup>3</sup> /min： 濕基實測值 1868.01/1872.52、乾基實測值 1555.12/1559.06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70.27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57.09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sub>2</sub>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sup>3</sup>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CO <sub>2</sub> (%)	O <sub>2</sub>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6.6	12.9	0.0	11.0	*	*	g/s(MA) mg/Nm <sup>3</sup> (L4) ppm(L2)	1559.06 /1262.84	0.13	*	80 (mg/Nm <sup>3</sup> )		
	氮化氫(P7) NIEA A412.73A	6.4	13.1	0.0	11.0	*	*	g/s(MA) mg/Nm <sup>3</sup> (L4) ppm(L2)	1555.12 /1228.54	0.43	*	60 (ppm)		
						<2.80	<3.54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粒狀污染物：ND<1.00 mg/Nm <sup>3</sup> ，氮化氫：ND<3.00 µg Cl													
	二、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粒狀污染物、氮化氫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氣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代碼：)				7.採樣日期： 2019年08月31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1)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8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 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24 °C	190~260 °C	*	*								
	A002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70.0 °C	150~180 °C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7.4 °C	140~180 °C	1870.27 Nm <sup>3</sup> /min	1500~1940 Nm <sup>3</sup>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溫度： 16.75/16.74 %		2 排氣溫度： 138/137 °C		3 排氣速度： 15.14/15.14 m/s									
	排氣溫度平均值： 16.75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38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14 m/s									
	4 排氣量Nm <sup>3</sup> /min： 濕基實測值 1868.01/1872.52、乾基實測值 1555.12/1559.06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70.27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57.09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sub>2</sub> 參考基準率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sup>3</sup>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sub>2</sub> (%)	O <sub>2</sub>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二氧化硫(P2) NIEA A413.75C	6.5	13.13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1557.09 /1225.43	0.23	*	150 (ppm)		
						ND<0.85	ND<1.08	mg/Nm <sup>3</sup> (L4)						
								ppm(L2)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5	13.13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1557.09 /1225.43	9.96	*	220 (ppm)		
								mg/Nm <sup>3</sup> (L4)						
52.0						66.1	ppm(L2)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5	13.13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1557.09 /1225.43	0.92	*	150 (ppm)			
							mg/Nm <sup>3</sup> (L4)							
					7.9	10.0	ppm(L2)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3.13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二氧化硫：ND<0.85 ppm，氮氧化物：ND<0.87 ppm，一氧化碳：ND<0.69 ppm，氧氣：ND<0.2 ppm													
	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採方式採樣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陳盛億</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頁次		3-1		





##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一段123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3)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				7.採樣日期: 2019年08月31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I)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3)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3.1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 : B =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7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36 °C	190~260 °C	*	*							
	A008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70.0 °C	150~180 °C	*	*							
	A009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9.7 °C	140~180 °C	1872.92 Nm <sup>3</sup> /min	1500~1940 Nm <sup>3</sup> /min							
備註: 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濕度: 16.02/15.78 %		2 排氣溫度: 137/137 °C		3 排氣速度: 15.20/15.10 m/s								
	排氣濕度平均值: 15.90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37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15 m/s								
	4 排氣量Nm <sup>3</sup> /min: 濕基實測值 1879.03/1866.80		乾基實測值 1578.01/1572.22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72.92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75.12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sub>2</sub>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 (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sup>3</sup>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CO <sub>2</sub> (%)	O <sub>2</sub>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6.5	13.3	0.0	11.0	*	*	g/s(MA) mg/Nm <sup>3</sup> (L4)	1572.22 /1210.61	0.21	*	80 (mg/Nm <sup>3</sup> )	
	氯化氫(P7) NIEA A412.73A	6.3	13.5	0.0	11.0	*	*	g/s(MA) mg/Nm <sup>3</sup> (L4) ppm(L2)	1578.01 /1183.51	0.41	*	60 (ppm)	
						<2.79	<3.56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 粒狀污染物: ND<1.00 mg/Nm <sup>3</sup> , 氯化氫: ND<3.00 µg Cl <sup>-</sup> 二、因測值為ND值, 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粒狀污染物、氯化氫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 含氣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 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P0703948									
	2.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3)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CEMS替代檢測				7.採樣日期： 2019年08月31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3)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3.1 ton/hr	15.667 ton/hr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7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36 °C	190~260 °C	*	*								
	A008 半乾式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70.0 °C	150~180 °C	*	*								
A009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69.7 °C	140~180 °C	1872.92 Nm <sup>3</sup> /min	1500~1940 Nm <sup>3</sup>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溫度： 16.02/15.78 %		2 排氣溫度： 137/137 °C		3 排氣速度： 15.20/15.10 m/s									
	排氣溫度平均值： 15.90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37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5.15 m/s									
4 排氣量Nm <sup>3</sup> /min： 濕基實測值 1879.03/1866.80、乾基實測值 1578.01/1572.22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872.92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575.12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sub>2</sub> 參考基準率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sup>3</sup>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sub>2</sub> (%)	O <sub>2</sub>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二氧化硫(P2) NIEA A413.75C	6.4	13.45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mg/Nm <sup>3</sup> (L4) ppm(L2)	1575.12 /1189.22	0.35	*	150 (ppm)		
						1.3	1.7							
						*	*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4	13.45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mg/Nm <sup>3</sup> (L4) ppm(L2)	1575.12 /1189.22	11.09	*	220 (ppm)		
						57.2	75.8							
*						*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4	13.45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mg/Nm <sup>3</sup> (L4) ppm(L2)	1575.12 /1189.22	1.30	*	150 (ppm)			
					11.0	14.6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3.45	*	%(L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二氧化硫：ND<0.85 ppm，氮氧化物：ND<0.87 ppm，一氧化碳：ND<0.69 ppm，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實驗室 郭淑清  
主動方任連續測定含氧率

盛德

